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6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认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上级驻潮有关单位。

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认定 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百团大战”的战略部署，为鼓励我市民营企业不断壮大规模、增强竞争实力，培育一批根植性强、成长性好、具有带动示范作用的大型民营企业，使之成为我市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中坚力量，助力实现“凤凰腾飞”的美好愿景，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潮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2017年“百团大战”工作部署，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企业抢抓机遇，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培育发展一批我市根植性强的民营企业，促进潮州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助力实现“凤凰腾飞”的美好愿景。

二、认定标准

(一)企业的工商注册地与营运总部均在我市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登记纳税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

(二)所从事的产业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符合职能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

(三)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在全市名列前茅、在行业发展具备引领作用的本土根植性强的民营企业。

(四)诚信守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认定程序

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实行一年一认定，一年一授牌，遵循优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

(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情况按照工作方案中第二点的认定标准初步拟定我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

(二)将初步拟定名单向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再补充修改完善。

(三)将修改完善后的名单报领导小组讨论，确定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单。

(四)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并确定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由市委市政府向社会发文公布。

四、培育发展

各县、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领导小组除了市级认定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外，参照市级培育认定方案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培育认定一批县、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列为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的培育发展对象，制定认定扶持方案并报送市“四梁八柱”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扶持措施

通过举办表彰大会，市领导走访关怀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政企联系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方面帮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问题，扶持“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一）优化营商环境。

1. 加强融资服务力度。鼓励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信贷产品，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大对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好粤财普惠（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信贷风险补偿体系。积极培育或引进各类投融资基金，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投融资渠道，发挥好潮州市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进银企合作，帮助企业实现快速精准融资。（牵头单位：由市金融局）

2.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建立“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政务审批“绿色通道”，推进“网上审批”和“并联审批”，加快企业在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环评、能评、消防、用水、用电等事项的办理速度，提高行政效率。（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制定工作方案）

3. 建立信息服务系统。每月收集“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等信息，及时掌握发展情况，为市委市政府调整扶持措施提供决策依据。（由市统计局负责每月15日前报送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建立企业家联谊会。**组织“四梁八柱”企业家联谊会，定期举办活动，将其打造成为企业与企业、政府与企业之间沟通联系的重要平台。（由市工商联负责制定方案）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导“四梁八柱”民营企业通过关联企业内部产权重整和外部兼并扩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总部形态。加快在韩东新城规划建设总部经济基地，引导和扶持“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进驻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鼓励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通过政府网站、户外广告、宣讲会等形式，向广大企业宣传介绍全市各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等，进一步加强政企互动，引导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制订并落实扶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扶持奖励政策。举办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对拟上市的“四梁八柱”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坚持“政策用尽”原则，应奖则奖，能补则补。积极引导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鼓励挂牌企业直接融资。（牵头单位：市金融局）

4. **鼓励人才引进。**贯彻落实《潮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办法》，出台实施细则，完善管理和服服务机制，开辟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企业建立

博士后工作站，引进各类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5.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开展经贸活动，建立一个展示产品、交流信息、促进投资贸易和技术合作的良好平台。（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方案）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从 2017 年起，对新认定的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市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多年度被认定为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的，只能享受一次奖励。（由市财政局牵头制定方案）

2. **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指标。**提供义务教育入学支持。对市级“四梁八柱”重点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支持，切实解决“四梁八柱”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难题。（由市教育局牵头制定方案）

3. **优先提供优才专家园住宅。**对潮州市“四梁八柱”企业的优秀骨干型人才，符合相关规定的，由市政府按程序优先安排住宅，积极为民营企业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我市的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4. **减轻企业发展负担。**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收费，坚决取消未经法定程序设定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收费项目，实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研究出台减负措施，在国、地税，土地出让、城市规划配套、人防、堤防等各项政府收费方面，制定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的生产发展税费负担。（市

“四梁八柱”领导小组涉及收费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5. **优先保障供电。**将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纳入全市重点保障用电企业名单，根据全市电力供应的实际情况，优先保障用电。优先支持符合用电大户条件和进入省产业转移园（含产业集聚地）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潮州供电局）

6. **优先保障土地供给。**国土部门加强与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对接，了解企业用地需求，每年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配置时优先支持，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制定方案）

7. **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通过调研、定期走访企业等形式了解用工需求，有针对性的举行大型招聘会、外出招聘。加强校企合作，大力推行“定单式”“对接式”“储备式”技能培训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由市人社局牵头制定方案）

8. **优先支持申报各项资金。**对企业申报国家、省、市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环境保护、信息化、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促进进出口、服务贸易发展、开拓国际市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等财政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由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安队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金融局、市工商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房管局、潮州供电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一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在做大做强、生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黄晓晖局长担任。

（二）市县（区）联动。各县、区相应成立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做好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的认定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做大做强、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参照本方案，制定培育认定县（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工作方案。

（三）建立协调机制。市级“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生产发展过程中需政府解决的重大事项由各属地县、区政府“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报县、区政府“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需市领导协调解决的，由县、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经协调会议

确定下来的各项重大事项落实措施，各职能部门要抓紧办理，具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办落实。

七、监督管理

（一）经认定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从认定当年起，要向属地统计部门报送企业生产、销售、效益、税收等方面的主要经济指标以及企业发展动态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相关专题调研工作。

（二）经认定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发生如下情况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后取消其称号及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

1. 严重虚报生产经营情况的；
2.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资助；
3.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4. 企业在扶持期间出现其他重大变化不适宜继续扶持的。

八、实施步骤

（一）筹备发动阶段（3-4月份）。

1.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拟订《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方案》（初稿）呈报市政府审定印发；
2. 按程序确定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
3. 各扶持措施牵头单位制定出台扶持方案。

（二）动员部署阶段（4-5月份）。

1. 各县、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县、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

2. 市、县（区）两级分别召开推进工作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三）组织实施阶段（5-8 月份）。

1. 召开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表彰大会；
2. 市领导走访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
3. 各县（区）、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四）协调落实阶段（5-12 月份）。

根据“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提出的各项急需解决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属地政府通过召开协调会议、督办等形式落实解决。

（五）总结提升阶段（12 月份）。

通过召开会议或印发情况通报的形式对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进一步巩固、扩大成果，推动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的长效机制。

九、其它事项

（一）请各项扶持措施牵头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行之有效的方案，于 5 月 2 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将统一汇编印发给各企业。请各县、区于 5 月 2 日前将各县、区培育认定县（区）“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工作方案及企业名单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2120336，传真 2120330，邮箱：cz2120336@163.com）。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

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宣传引导，认真细化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落实到位；要加强沟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四梁八柱”民营企业扶持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将实施情况汇总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领导小组组长的安排结合本方案中各单位职责，对工作进展慢、落实推进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对项目推进有力的工作人员，提出奖励建议报送效能巡查工作领导小组。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